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十政办发〔2013〕1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十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十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2013年1月14日市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13年1月26日

# 十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

#### 2.2 组织机构职责

#### 2.3 咨询机构

### 3 分级标准

### 4 预防与预警

#### 4.1 信息监测

#### 4.2 预防

#### 4.3 预警

### 5 应急处置

#### 5.1 应急响应

#### 5.2 信息报告

#### 5.3 现场处置

#### 5.4 应急监测

#### 5.5 信息通报

- 5.6 信息发布
- 5.7 安全防护
- 5.8 应急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事件调查
  - 6.2 善后处置
  - 6.3 总结评估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资源保障
  - 7.2 装备物资保障
  - 7.3 技术保障
  - 7.4 医疗卫生保障
  - 7.5 交通运输保障
  - 7.6 通信保障
  - 7.7 基本生活保障
  - 7.8 宣传培训演练
  - 7.9 资金保障
- 8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 9.2 预案管理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明确应急处置职责，规范处置程序，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十堰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下列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 (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2)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一般环境事件；
- (3) 超出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处置能力的一般环境事件；

(4) 市政府认为需要协调指导的一般环境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放射性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实行市、县市区分级负责制；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实行分级控制、分级管理，不同等级的突发事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和响应。

(4)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加强培训演练，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优化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委、市卫生局、市水利局、市水文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旅游局、十堰军分区、武警十堰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十堰车务段等。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 2.2 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

- (1) 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和指导；
- (2) 研究确定全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性意见；
- (3) 批准启动、终止十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 向市人民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5) 组织调查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6) 发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7) 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 2.2.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贯彻落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具体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协调与实施工作；

(2) 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相关信息，判定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应急响应和启动相关环境应急预案的建议；

(3) 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县市区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对环境应急过程进行评价。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做好调查取证工作，确定事件责任人。

(5) 组织修订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保持与有关应急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7) 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8) 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建立和管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 2.2.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政府应急办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承担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信息报送、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组织、指导和协调相关工作。

市政府新闻办组织事件处置过程中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突发事件期间加强对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提供应急处置现场污染物分析监测、放射源处置的技术支持，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市公安局负责应急救援的治安维护、交通管制等工作，指导县市区公安机关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和群众疏散工作。

市安监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检查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市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船舶、港口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及保畅通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协助收集、消除道路和水路污染物。

十堰军分区负责协调防化部队和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应急处置。



市武警支队负责协助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应急求援支队）负责应急救援，防火及险情控制、排除、洗消等相关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做好因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危险化学品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取证；组织力量对压力容器的安全性能进行技术评估。

市经信委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电力、通信保障等协调工作。

市住建委负责为环境应急处置联系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物资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实施停水或供水措施；参与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及时为事发地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所需水利等相关资料。

市水文局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所需水文等相关资料。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林业生态破坏事件、涉及林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评估环境污染造成的林业损失，提供生态破坏预防和修复的技术支持。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环境污染事件和涉及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农业外来生物入侵、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核定突发环境事件中农田土壤、农作物和畜禽水产的受污染情况；负责评估环境污染造成的农业损失，提供生态破坏预防和修复的技术支持。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环境应急所需气象资料，随时掌握和提供事发地天气变化趋势。

市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景区的游客紧急疏散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因灾突发环境事件转移人员的临时生活安置，按相关政策规定做好伤亡人员的抚恤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调查处理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违规违纪、失职渎职行为。

十堰车务段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人员、物资等的铁路运输工作。

### 2.3 咨询机构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由有关科研机构和单位的专家组成，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进行评估，为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3 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1.3.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 1.3.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8) 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 1.3.3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3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7) 跨地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 1.3.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 4 预防与预警

#### 4.1 信息监测

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市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市外、有可能对我市造成环境影响事件的信息收集与传报。

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

(1) 环保部门负责环境污染、辐射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会同水利（水务）、气象等部门负责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2) 交通部门负责由交通事故引起的污染事件（包括船舶、港口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3) 农业部门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和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农业外来生物入侵、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畜禽动物病毒泄漏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4) 林业部门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件和林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5) 卫生部门负责三级和四级生物防护实验室泄漏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6) 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储运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7) 铁路部门负责铁路运输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 4.2 预防

(1) 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开展对化学品、放射源以及其他重点污染源的普查，掌握全市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

(2)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建立完善环境应急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有关环境应急组织、协调机制和应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科研工作，不断提高我市环境应急能力。

### 4.3 预警

#### 4.3.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标识。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蓝色预警：**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事态可能扩大。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事态有扩大趋势。由市级人民政府发布。

**橙色预警：**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正在逐步扩大。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

**红色预警：**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事态正在不断恶化。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预警信息的取消按照“谁发布、谁取消”的原则执行。

#### 4.3.2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 发布预警公告；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 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 5 应急处置

### 5.1 应急响应

#### 5.1.1 IV级应急响应

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进行事件调查、确认和评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规定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需要市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人值班，收集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报告，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 5.1.2 III级应急响应



十堰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报告相关信息。同时立即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具体程序和要求如下：

（1）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环境事件后立即向指挥长和副指挥长报告，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可能涉及的地方政府通报有关情况；

（2）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事件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提出启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建议；

（3）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建议及时启动较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赶赴现场处理，组织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4）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及事发地县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5）及时向可能涉及的相邻地区通报情况；

（6）及时向市政府、省应急指挥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7）根据事件的发展，适时向公众通报事件处理情况。

### 5.1.3 II级应急响应

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十堰市政府、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同时立即上报省政府，由省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并在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及时向省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 5.1.4 I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十堰市政府、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同时立即上报省政府，由省政府报告国务院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并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 5.1.5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和危害不断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高预警和响应级别；当事件危害已迅速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时，相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预警、应急响应。

### 5.2 信息报告

市环保部门或者县市区环保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县市区环保部门应在四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环保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环保部门应在四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环保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环保部门或者县市区环保部门应在两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环保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环境保护部。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环保部门或者县市区环保部门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 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 5.3 现场处置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行动。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原则、要求，依法及时下达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 协调事发地周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以及现场监测结果，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及方式；

(7) 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

(8) 及时向本级和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和实际需要，成立若干个工作组，明确牵头和参与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 现场处置（抢险救援）组：由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部门牵头，负责制定控制污染、防止污染扩散的抢险方案和作业计划；负责组织进行现场抢险、排险，控制污染源；负责调动各救援力量和各类抢险机械，按照作业计划规定的时

间、方法展开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查明事故原因，配合专家咨询组工作，准确确定事故原因。

(2) 环境监测组：由环保部门牵头，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以及天气实况等进行环境监测，确定污染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预测、预报污染的发展、变化趋势，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3) 交通运输组：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优先安排应急物资、疏散人员和可移动保护目标的运送、转移。

(4) 医疗救治组：由卫生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

(5) 应急保障组：由民政部门牵头，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所需物资的储备、供应、调运及抢险人员的生活保障。

(6) 社会治安组：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安全警戒，落实强制隔离措施，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负责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7) 专家咨询组：由环保部门牵头，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现场应急指挥部领导决策。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为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

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处置行动；指导对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8）综合信息组：由环保、政府新闻办牵头，负责起草有关文件材料，收集应急信息和资料，做好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9）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负责接待伤亡人员家属，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 5.4 应急监测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协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地区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县（市）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水文、气象和地域特点，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确定重点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制定现场监测方案。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 5.5 信息通报

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市区政府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如可能影响到邻近省（市），由省政府负责通报。

#### 5.6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处理结果，根据需要及时发布。

### 5.7 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包括：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应急避难场所。

### 5.8 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的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批准；

(2) 现场指挥部向各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机构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6 后期处置

### 6.1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调查组，对事发原因、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环境污染范围和程度、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处理意见等做出综合调查，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

### 6.2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保证社会稳定；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及后期环境影响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6.3 总结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组织有关专家，会同十堰市政府组织实施应急过程评价。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环境应急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地政府组织实施应急过程评价。评价依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及公众反应等。结论报告应涵盖以下内容：一是环境事件等级；二是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三是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四是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五是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六是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七是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八是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九是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市环境应急办公室负责拟制较大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事发地县市区环境应急办公室负责拟制一般环境事件总结报告，并于应急终止 15 天内，报上一级环保部门。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资源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掌

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能的应急力量；协调组织中央、省属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培训演练，形成由各级政府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

## 7.2 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级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范应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协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重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 7.3 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应急信息化管理系统，组建专家组，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指挥决策及处置提供服务。加强环境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保证随时投入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提供技术支持，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7.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市区政府应当加强医疗救护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治能力。各级卫生部门应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

###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以上环境事件后，由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车辆和道路的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道路采取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必要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及时协调民航、铁路和交通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 7.6 通信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全市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

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保障各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的联络畅通。

### 7.7 基本生活保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提供事件影响地区人员应急避难需要的场所，保障转移群众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 7.8 宣传培训演练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重点环境敏感区域和场所环境危险因素辨识、突发环境事件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知识的普及工作，切实提高公众环境应急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

各级政府应结合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的典型经验、教训总结，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吸引公众参与，通过体验性、感知性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宣传教育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应急预案演练周”和“防灾减灾日”等契机，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论坛等形式和宣传栏、板报等阵地，开展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环境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定期（不低于

每年一次)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7.9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安排应急工作专项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

## 8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由市政府应急办和指挥部办公室共同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决策。

对在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保障不力,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生产财产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急行动。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政府应急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视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